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武公管办〔2019〕5号

---

## 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市区各相关单位，公共资源交易参与者：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推行“采取电子担保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有关精神，此前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印发的《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规程》（武公共资源〔2019〕4号）规定，投标人可选择使用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

为给投标人提供方便，我局开发了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现就保险公司电子保函的使用和处理，补充通知

如下：

一、保险公司保单属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一旦投标有效，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支付给保险公司用于购买投标保证金保险的保费不予退还。

二、开标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发起退还申请，系统自动退还保费；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异常情形（流标、暂停招标、终止招标等）发生的，由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推送相关信息，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申请退还保费。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需没收保证金的，经核实后，保险公司将赔付投标人实际所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

四、保险公司应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理赔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理赔申请应在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起并提交相关理赔材料。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7 日印发